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备〔2024〕09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钰芳

联系人：易均根

电话：159243548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4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5
2. 工程建设内容	6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6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6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7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10
2.5 项目变动情况	10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3.1 废气	15
3.2 废水	21
3.3 噪声	21
3.4 固体废物	21
3.5 环境风险情况	24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监测分析方法	28
5.2 监测仪器	29
5.3 人员资质	29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6. 验收监测内容	31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31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4
7.1 验收工况	34
7.2 验收监测结果	34
8. 验收监测结论	48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8.2 结论	49
8.3 建议	49
9. 附件与附图	50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50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51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52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84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8
9.6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89
9.7 附件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0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按摩器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奉化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09 号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0 %
实际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0 %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p>				

	<p>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p> <p>(2)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奉环建备〔2024〕09号, 2024年1月25日)；</p> <p>(3)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021904号, 2025年2月)；</p> <p>(4)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F021901号, 2025年2月)；</p> <p>(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4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搅拌粉尘,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1.4-1。</p> <p>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473 1388 20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d>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d>ABS树脂</td> </tr> <tr> <td>1,3-丁二烯⁽¹⁾</td> <td>1</td> <td>/</td> <td>ABS树脂</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d>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	ABS树脂	1,3-丁二烯 ⁽¹⁾	1	/	ABS树脂	酚类	15	/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60	4.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	ABS树脂																									
1,3-丁二烯 ⁽¹⁾	1	/	ABS树脂																									
酚类	15	/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甲苯	8	0.8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乙苯	50	/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氯苯类	20	/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二氯甲烷 ⁽¹⁾	50	/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值，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新改扩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4-3 和表 1.4-4。

表 1.4-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需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范围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品挥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喷涂过程产生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6。

表 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主要从事按摩器具配件制造。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9 号）。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83MAD6L6RP3X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12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项目厂房东侧为宁波川能园艺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厂区，西侧为艺水河，北侧为汇泉路。地理位置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的厂房（用地面积 2400 m²），实施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2025.1.1-2025.3.31)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按摩器具配件	万套/年	160	31	124	水性漆
2		万套/年	100	21	86	油性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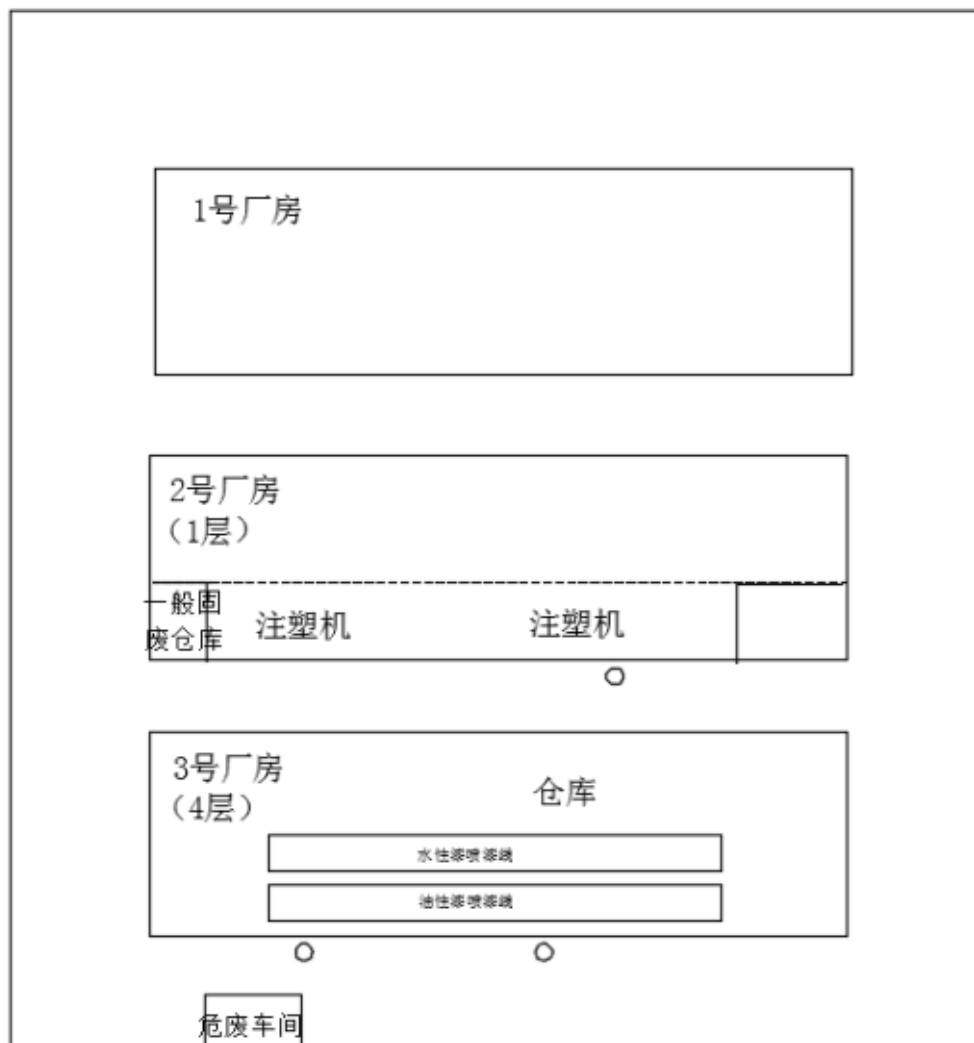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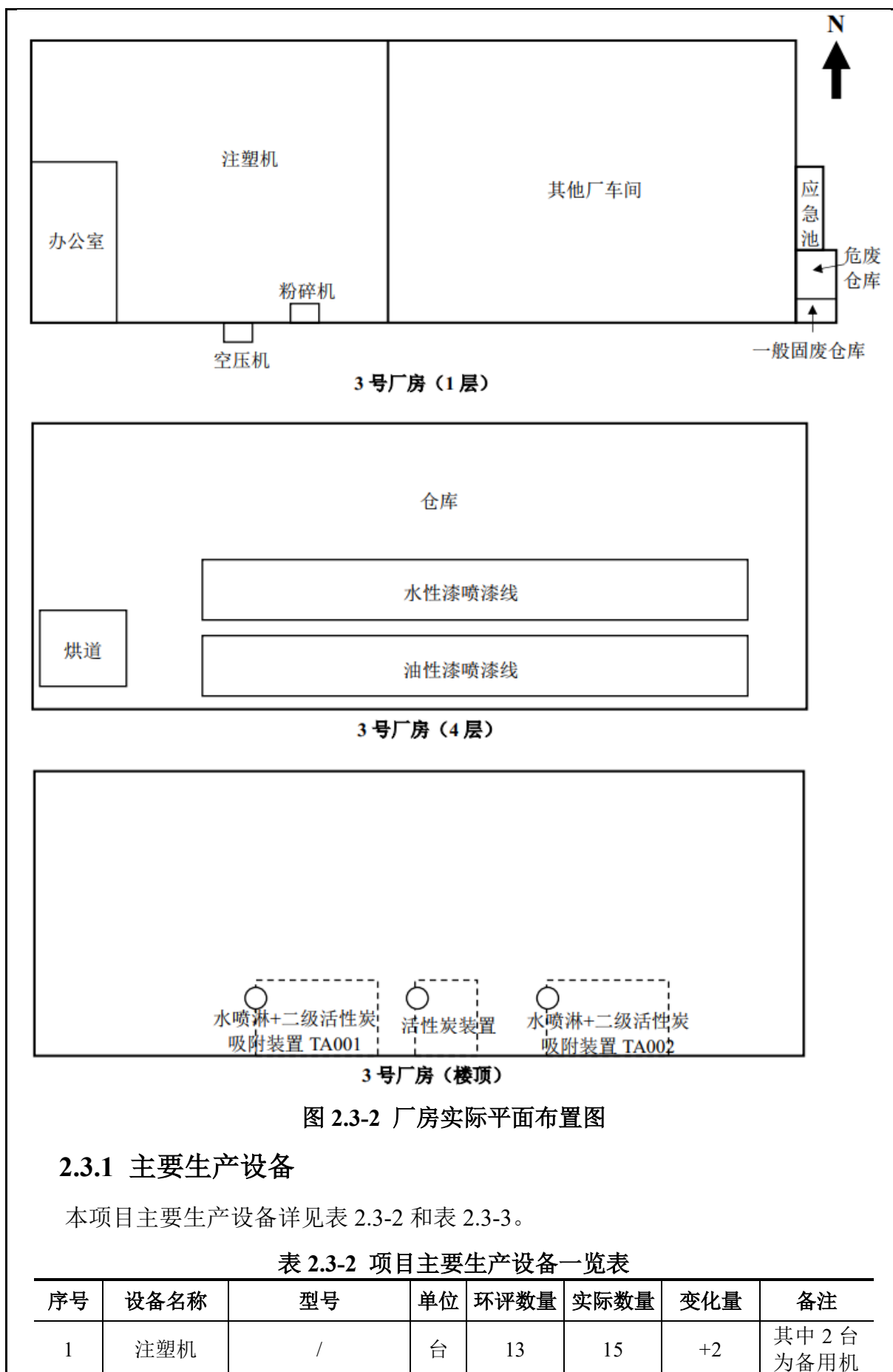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评中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	油性喷漆房	L 5.0m×W 4.0m×H 2.0m	个	1	1	0	喷台数量、尺寸, 喷枪数量与环评一致
3	水性喷漆房	L 4.6m×W 4.0m×H 2.0m	个	1	1	0	
4	粉碎机	/	台	1	1	0	
5	冷却塔	/	台	1	1	0	/
6	烘道	/	条	2	2	0	/
7	空压机	/	台	2	2	0	/
8	拌料机	/	台	1	1	0	/
9	风机	/	台	3	3	0	/

表 2.3-3 喷涂线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工程组成	数量		具体参数	位置
1	喷漆房	1 个	油性喷漆房	全封闭喷房：设有喷房 1 个，尺寸：L 5.0m×W 4.0m×H 2.0m	3 号厂房 四层
				喷台：喷台 3 个，单个喷台尺寸：L 1.5m×W 1.5m×H 1.5m，水深约 0.3m。	
				喷枪：每个喷台设置 2 把手工喷枪（1 用 1 备），喷枪流量为 100ml/min。	
2	喷漆房	1 个	水性喷漆房	全封闭喷房：设有喷房 1 个，尺寸：L 4.6m×W 4.0m×H 2.0m。	
				喷台：喷台 3 个，单个喷台尺寸：L 1.5m×W 1.5m×H 1.5m，水深约 0.3m。	
				喷枪：每个喷台设置 2 把手工喷枪（1 用 1 备），喷枪流量为 100ml/min。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4。

表 2.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估年用量	2025.1.1-2025.6.30 期间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ABS	120 t/a	49.8 t	100 t/a
2	PC	30 t/a	14.1 t	24 t/a
3	色母粒	1 t/a	0.402 t	0.8 t/a
4	模具	100 套/a	41 套	82 套/a
5	油漆	4 t/a	1.64 t	3.3 t/a
6	稀释剂	1.33 t/a	0.59 t	1.2 t/a
7	固化剂	0.67 t/a	0.27 t	0.54 t/a

8	白电油	0.03 t/a	0.014 t	0.028 t/a
9	水性漆	14 t/a	6 t	12 t/a
10	洗枪水	0.1 t/a	0.042 t	0.084 t/a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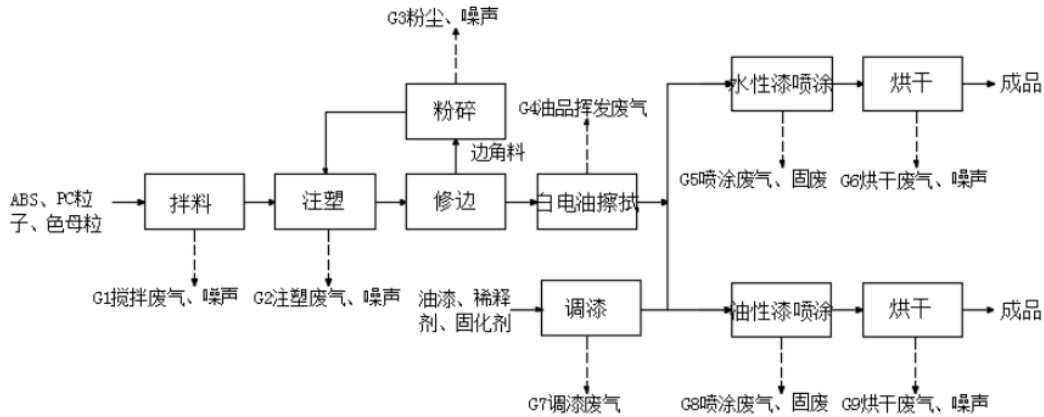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将 ABS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或 PC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放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搅拌。

(2) 注塑：将拌料完成后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成型。

(3) 修边：将成型后的塑料成品进行修边，此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4) 粉碎：将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在粉碎机上粉碎，然后回用于注塑环节。

(5) 白电油擦拭：将修边得到后的注塑产品用白电油擦拭，等待喷漆。

(6) 调漆：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6:2:1 的比例混合，此过程在专门的调漆房进行。

(7) 油性漆喷涂、烘干：喷漆采用手动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面漆 1h，流平 10min，随后进入烘道烘干，烘道温度约 40℃，烘干时间约 30min；最后在冷却区冷却后结束。

(8) 水性漆喷涂、烘干：喷涂水性漆时，工件在喷漆房进行喷涂作业后输送至烘道内烘干，烘道温度约 40℃，烘干时间约 30min，之后于冷却区进行冷却。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动：环评注塑机数量为13台，实际注塑机数量为15台，其中新增的2台为备用机，不涉及产能增加。项目建成后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化：环评中注塑车间位于2号厂房一层；实际注塑车间位于3号厂房一层，属于原厂址内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动：环评注塑机数量为13台，实际注塑机数量为15台，其中新增的2台为备用机，不涉及产能、污染物增加。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以下变化:</p> <p>(1) 环评中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环评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 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 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3) 环评中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 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 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p>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否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于厂区 3 号厂房 1F 东侧设置 2 个总容积 20 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有相应废水收集管道及截止阀，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的厂房（用地面积 2400 m ² ）	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的厂房（用地面积 24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市政管网	
		固废	金属边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公司，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洗枪废液、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油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洗枪废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定员		员工 15 人	员工 14 人
年工作时间		单班制（8 小时）	单班制（8 小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堂、宿舍	不设食堂、宿舍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油品挥发废气、水性漆喷涂废气、水性漆烘干废气、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涂废气和油性漆烘干废气。

3.1.1 搅拌粉尘

本项目色母粒、塑料粒子投料、拌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环评要求搅拌粉尘经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搅拌机料筒加盖密闭，搅拌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图 3.1-1 搅拌机加盖密闭

3.1.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粒子熔融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一套一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2t）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环评风量要求 11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为 11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7800 m³/h）。



图 3.1-2 注塑机及其上方废气收集管道



图 3.1-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及对应排气筒 DA001



图 3.1-4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3.1.3 粉碎粉尘

本项目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粉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粉碎机置于密闭车间内，运行时加盖，粉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图 3.1-5 粉碎机

3.1.4 油性漆调漆、洗枪、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在调漆房进行，洗枪在油性漆喷漆房内进行操作，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环评要求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8 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10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检测报告中实际风量约为 10000 m³/h）。



图 3.1-6 水帘喷台



图 3.1-7 油性喷漆线对应废气收集管道



图 3.1-8 烘道



图 3.1-9 调漆房对应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10 油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图 3.1-11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出口采样口

3.1.5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烘干在烘道内进行，环评要求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实际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汇同收集的烘干废气至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7 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环评要求风量 7000 m³/h，实际设计风量为 7000 m³/h，检测报告中排气筒实际风量约为 6400 m³/h）。



图 3.1-12 水性漆生产线对应废气收集罩



图 3.1-13 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图 3.1-14 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出口采样口

3.2 废水

本项目实际员工 14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 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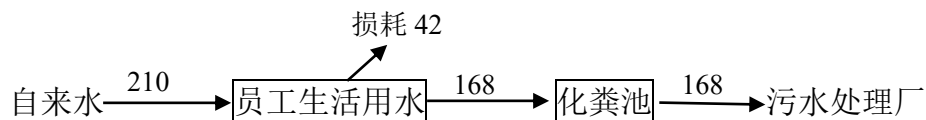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洗枪废液、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预测量	2025.1.1-2025.6.30 期间实际产生量	折算全年 产生量	
金属边料	一般固废	0.01t/a	0.004 t	0.008 t/a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3 t/a	0.124 t	0.25 t/a	
废水性漆桶	一般固废	0.35 t/a	0.15 t	0.3 t/a	
水性漆漆渣	一般固废	6.38 t/a	2.58 t	5.2 t/a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0.5 t/a	0.19 t	0.4 t/a	经收集暂存 于危废仓库，定期委 托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 安全处置
水帘喷台废 水、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2-12	5 t/a	2.09 t	4.2 t/a	
油性漆漆渣	危险固废，代码 HW12/900-252-12	3.04 t/a	1.23 t	2.5 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39-49	14.7 t/a	6.42 t	13 t/a	
废油性漆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0.11 t/a	0.39 t	0.8 t/a	
洗枪废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06/900-402-06	0.05 t/a	0.02 t	0.04 t/a	
废油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49-08	0.001 t/a	0.00048 t	0.001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t/a	1 t	2 t/a	




表 3.4-1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表 3.4-2 危废仓库内部围堰及分区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101
编号:	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	- 2025 -	01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编号:	洗枪废液	- 2025 -	0101
编号:	废油性漆桶	- 2025 -	0101
编号:	油性漆渣	- 2025 -	0101
编号:	含油抹布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表 3.4-3 危废台帐

企业已按规定于3号厂房东侧建立1个面积约为8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于3号厂房1F东侧建立一个面积约为20 m²的危废仓库，并于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托盘、危废标签等。

3.5 环境风险情况

企业目前正委托编制《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厂房内目前已配备灭火器、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并于3号厂房1F东侧处设置2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20 m³，配有相应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及截止阀，满足环评中应设置不小于20m³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表3.5-1 事故应急池



表3.5-2 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及截止阀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2 套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一级活性炭装置、废气排气筒及对应收集管道	/	4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	5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3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2
5	合计	/	10	5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G1 搅拌	颗粒物	加盖运行	加盖运行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车间整体抽风+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经收集装置收集至一套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3 粉碎	颗粒物	加盖运行，密闭车间沉降	加盖运行，密闭车间沉降
	G4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车间加强通风
	G7/G8/G9 G10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性漆喷漆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汇同经的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G6 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喷漆废气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 汇同收集的烘干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屋顶)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噪声		减振、降噪	<p>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p> <p>②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并安装减震垫;</p> <p>③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④生产时间安排: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	模具维修	金属边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水性漆包装	废水性漆桶		
	喷涂废气处理	水性漆漆渣		
	白电油擦拭	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喷涂废气处理	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		
	喷涂废气处理	油性漆漆渣		
	喷涂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油性漆包装	废油性漆桶		
	洗枪	洗枪废液		
	油品包装	废油桶	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9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 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4 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 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 法 HJ 1006-2018*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300.61—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氯甲烷、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3-丁二烯	3 次/天，监测 2 天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 废气	厂区内/1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上风向/06	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1#/07	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2#/08	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3#/09	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上风向/02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下风向 1/0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2/04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3/0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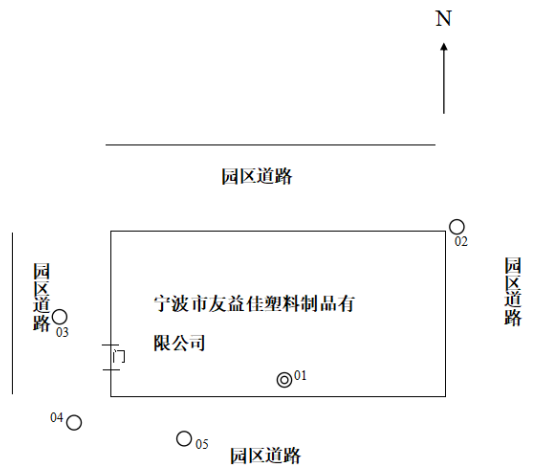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2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13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14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15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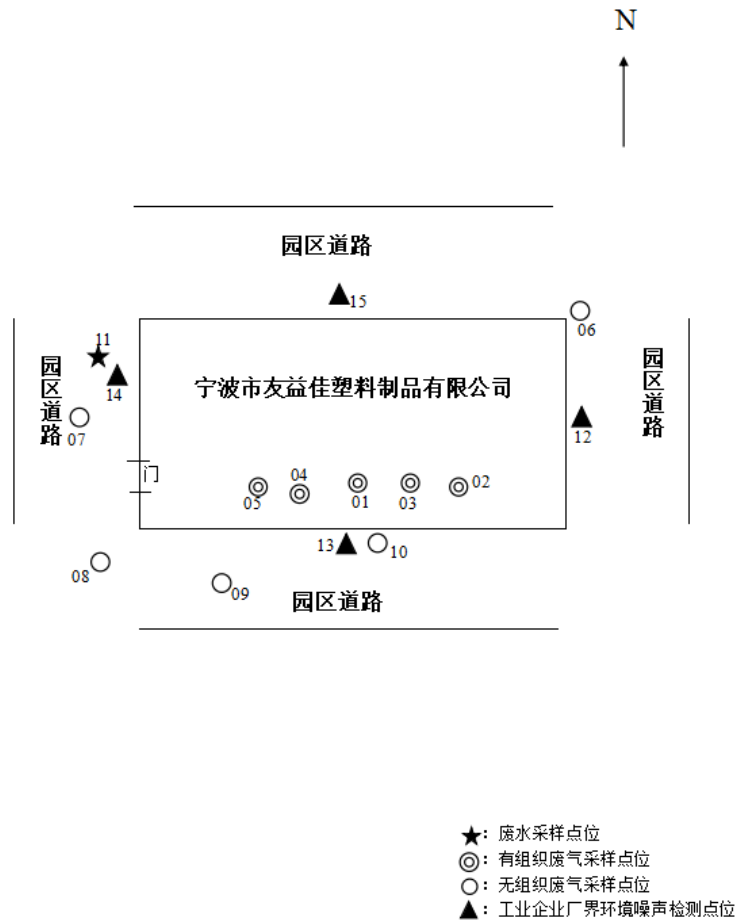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年)	2025/02/20		2025/02/21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按摩器具配件 (水性漆)	160	0.416	78	0.43	80
按摩器具配件 (油性漆)	100	0.27	81	0.263	7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 02/20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30m)	第一 次	7929	非甲烷 总烃	2.64	0.0209	60
				苯乙烯	<0.01	<7.93×10 ⁻⁵	20
				酚类化 合物	<0.3	<2.38×10 ⁻³	15
				丙烯腈	<0.20	<1.59×10 ⁻³	0.5
				甲苯	0.01	7.93×10 ⁻⁵	8
				乙苯	0.01	7.93×10 ⁻⁵	50
				臭气浓 度	19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二氯甲 烷*	<0.3	<2.38×10 ⁻³	20
				氯苯	<0.03	<2.38×10 ⁻⁴	20
				2-氯甲 苯	<0.03	<2.38×10 ⁻⁴	20

				3-氯甲 苯	<0.03	<2.38×10 ⁻⁴	20	
				4-氯甲 苯	<0.03	<2.38×10 ⁻⁴	20	
				1,3-二 氯苯	<0.03	<2.38×10 ⁻⁴	20	
				1,4-二 氯苯	<0.03	<2.38×10 ⁻⁴	20	
				1,2-二 氯苯	<0.04	<3.17×10 ⁻⁴	20	
				1,3,5- 三氯苯	<0.03	<2.38×10 ⁻⁴	20	
				1,2,4- 三氯苯	<0.02	<1.59×10 ⁻⁴	20	
				1,2,3- 三氯苯	<0.03	<2.38×10 ⁻⁴	20	
				1,3-丁 二烯	<0.30	<2.38×10 ⁻³	1	
		第二次	7874	非甲烷 总烃	2.42	0.0191	60	
					苯乙烯	<0.01	<7.87×10 ⁻⁵	20
					酚类化 合物	<0.3	<2.36×10 ⁻³	15
					丙烯腈	<0.20	<1.57×10 ⁻³	0.5
					甲苯	0.01	7.87×10 ⁻⁵	8
					乙苯	0.02	1.57×10 ⁻⁴	50
					臭气浓 度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二氯甲 烷*	<0.3	<2.36×10 ⁻³	20
					氯苯	<0.03	<2.36×10 ⁻⁴	20
					2-氯甲 苯	<0.03	<2.36×10 ⁻⁴	20
					3-氯甲 苯	<0.03	<2.36×10 ⁻⁴	20
					4-氯甲 苯	<0.03	<2.36×10 ⁻⁴	20
					1,3-二 氯苯	<0.03	<2.36×10 ⁻⁴	20
					1,4-二 氯苯	<0.03	<2.36×10 ⁻⁴	20
					1,2-二 氯苯	<0.04	<3.15×10 ⁻⁴	20
					1,3,5- 三氯苯	<0.03	<2.36×10 ⁻⁴	20
					1,2,4- 三氯苯	<0.02	<1.57×10 ⁻⁴	20
					1,2,3- 三氯苯	<0.03	<2.36×10 ⁻⁴	20
					1,3-丁 二烯	<0.30	<2.36×10 ⁻³	1
				第	7259	非甲烷 总烃	2.25	0.0163

		三次		苯乙烯	<0.01	<7.26×10 ⁻⁵	20	
				酚类化合物	<0.3	<2.18×10 ⁻³	15	
				丙烯腈	<0.20	<1.45×10 ⁻³	0.5	
				甲苯	<0.01	<7.26×10 ⁻⁵	8	
				乙苯	<0.01	<7.26×10 ⁻⁵	50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18×10 ⁻³	20	
				氯苯	<0.03	<2.18×10 ⁻⁴	20	
				2-氯甲苯	<0.03	<2.18×10 ⁻⁴	20	
				3-氯甲苯	<0.03	<2.18×10 ⁻⁴	20	
				4-氯甲苯	<0.03	<2.18×10 ⁻⁴	20	
				1,3-二氯苯	<0.03	<2.18×10 ⁻⁴	20	
				1,4-二氯苯	<0.03	<2.18×10 ⁻⁴	20	
				1,2-二氯苯	<0.04	<2.90×10 ⁻⁴	20	
				1,3,5-三氯苯	<0.03	<2.18×10 ⁻⁴	20	
				1,2,4-三氯苯	<0.02	<1.45×10 ⁻⁴	20	
				1,2,3-三氯苯	<0.03	<2.18×10 ⁻⁴	20	
				1,3-丁二烯	<0.30	<2.18×10 ⁻³	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10340	颗粒物	26.8	0.277	/
					非甲烷总烃	99.8	1.03	/
					乙酸乙酯	18.9	0.195	/
					乙酸丁酯	1.01	0.0104	/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
			第二次	10080	颗粒物	34.2	0.345	/
					非甲烷总烃	94.5	0.953	/
					乙酸乙酯	13.3	0.134	/
					乙酸丁酯	2.03	0.0205	/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
第	9808	颗粒物	30.0	0.294	/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30m）	三次		非甲烷总烃	96.2	0.944	/
			乙酸乙酯	11.0	0.108	/
			乙酸丁酯	1.61	0.0158	/
			臭气浓度	1513（无量纲）		/
	第一次	9761	颗粒物	1.7	0.0166	30
			非甲烷总烃	3.51	0.0343	80
			乙酸乙酯	1.45	0.0142	60
			乙酸丁酯	0.244	2.38×10 ⁻³	60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9103	颗粒物	1.5	0.0137	30
			非甲烷总烃	4.49	0.0409	80
			乙酸乙酯	0.596	5.43×10 ⁻³	60
			乙酸丁酯	0.068	6.19×10 ⁻⁴	60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9310	颗粒物	2.2	0.0205	30
			非甲烷总烃	4.39	0.0409	80
乙酸乙酯			0.443	4.12×10 ⁻³	60	
乙酸丁酯			0.105	9.78×10 ⁻⁴	60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1000（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第一次	6255	颗粒物	25.2	0.158	/
			非甲烷总烃	27.2	0.170	/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
	第二次	6236	颗粒物	30.0	0.187	/
			非甲烷总烃	27.1	0.169	/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第三次	6491	颗粒物	26.1	0.169	/
			非甲烷总烃	27.4	0.178	/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
调漆、喷	第	6583	颗粒物	1.4	9.22×10 ⁻³	30

	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30m）	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2	0.0120	80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6449	颗粒物	1.6	0.0103	30
				非甲烷总烃	1.89	0.0122	80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6447	颗粒物	1.8	0.0116	30
				非甲烷总烃	1.87	0.0121	80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1000（无量纲）
		2025/02/2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30m）	第一次	7905	非甲烷总烃	2.56
苯乙烯	<0.01					<7.90×10 ⁻⁵	20
酚类化合物	<0.3					<2.37×10 ⁻³	15
丙烯腈	<0.20					<1.58×10 ⁻³	0.5
甲苯	<0.01					<7.90×10 ⁻⁵	8
乙苯	<0.01					<7.90×10 ⁻⁵	50
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7×10 ⁻³	20
氯苯	<0.03					<2.37×10 ⁻⁴	20
2-氯甲苯	<0.03					<2.37×10 ⁻⁴	20
3-氯甲苯	<0.03					<2.37×10 ⁻⁴	20
4-氯甲苯	<0.03					<2.37×10 ⁻⁴	20
1,3-二氯苯	<0.03					<2.37×10 ⁻⁴	20
1,4-二氯苯	<0.03					<2.37×10 ⁻⁴	20
1,2-二氯苯	<0.04					<3.16×10 ⁻⁴	20
1,3,5-三氯苯	<0.03					<2.37×10 ⁻⁴	20
1,2,4-三氯苯	<0.02					<1.58×10 ⁻⁴	20
1,2,3-三氯苯	<0.03					<2.37×10 ⁻⁴	20
1,3-丁二烯	<0.30			<2.37×10 ⁻³	1		
第二次	7954			非甲烷总烃	2.33	0.0185	60
				苯乙烯	<0.01	<7.95×10 ⁻⁵	20

				酚类化合物	<0.3	<2.39×10 ⁻³	15		
				丙烯腈	<0.20	<1.59×10 ⁻³	0.5		
				甲苯	<0.01	<7.95×10 ⁻⁵	8		
				乙苯	<0.01	<7.95×10 ⁻⁵	50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9×10 ⁻³	20		
				氯苯	<0.03	<2.39×10 ⁻⁴	20		
				2-氯甲苯	<0.03	<2.39×10 ⁻⁴	20		
				3-氯甲苯	<0.03	<2.39×10 ⁻⁴	20		
				4-氯甲苯	<0.03	<2.39×10 ⁻⁴	20		
				1,3-二氯苯	<0.03	<2.39×10 ⁻⁴	20		
				1,4-二氯苯	<0.03	<2.39×10 ⁻⁴	20		
				1,2-二氯苯	<0.04	<3.18×10 ⁻⁴	20		
				1,3,5-三氯苯	<0.03	<2.39×10 ⁻⁴	20		
				1,2,4-三氯苯	<0.02	<1.59×10 ⁻⁴	20		
				1,2,3-三氯苯	<0.03	<2.39×10 ⁻⁴	20		
				1,3-丁二烯	<0.30	<2.39×10 ⁻³	1		
		第三次	8038	非甲烷总烃	2.26	0.0182	60		
						苯乙烯	<0.01	<8.04×10 ⁻⁵	20
						酚类化合物	<0.3	<2.41×10 ⁻³	15
						丙烯腈	<0.20	<1.61×10 ⁻³	0.5
						甲苯	<0.01	<8.04×10 ⁻⁵	8
						乙苯	<0.01	<8.04×10 ⁻⁵	50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41×10 ⁻³	20
						氯苯	<0.03	<2.41×10 ⁻⁴	20
						2-氯甲苯	<0.03	<2.41×10 ⁻⁴	20
						3-氯甲苯	<0.03	<2.41×10 ⁻⁴	20
						4-氯甲苯	<0.03	<2.41×10 ⁻⁴	20

				1,3-二氯苯	<0.03	<2.41×10 ⁻⁴	20
				1,4-二氯苯	<0.03	<2.41×10 ⁻⁴	20
				1,2-二氯苯	<0.04	<3.22×10 ⁻⁴	20
				1,3,5-三氯苯	<0.03	<2.41×10 ⁻⁴	20
				1,2,4-三氯苯	<0.02	<1.61×10 ⁻⁴	20
				1,2,3-三氯苯	<0.03	<2.41×10 ⁻⁴	20
				1,3-丁二烯	<0.30	<2.41×10 ⁻³	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9547	颗粒物	33.2	0.317	/
				非甲烷总烃	99.7	0.952	/
				乙酸乙酯	21.1	0.201	/
				乙酸丁酯	2.74	0.0262	/
				臭气浓度	1318（无量纲）		/
		第二次	9530	颗粒物	36.1	0.344	/
				非甲烷总烃	102	0.972	/
				乙酸乙酯	31.3	0.298	/
				乙酸丁酯	2.19	0.0209	/
				臭气浓度	1513（无量纲）		/
		第三次	9572	颗粒物	30.1	0.288	/
				非甲烷总烃	97.8	0.936	/
				乙酸乙酯	20.6	0.197	/
				乙酸丁酯	1.36	0.0130	/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30m）	第一次	9051	颗粒物	1.5	0.0136	30
				非甲烷总烃	4.14	0.0375	80
				乙酸乙酯	1.31	0.0119	60
				乙酸丁酯	0.181	1.64×10 ⁻³	60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9066	颗粒物	2.0	0.0181	30
非甲烷总烃				4.09	0.0371	80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第三次	9282	乙酸乙酯	0.478	4.33×10^{-3}	60
			乙酸丁酯	0.117	1.06×10^{-3}	60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1000（无量纲）
		颗粒物	1.6	0.0149	30	
		非甲烷总烃	4.25	0.0394	80	
	第一次	5987	乙酸乙酯	0.605	5.62×10^{-3}	60
			乙酸丁酯	0.115	1.07×10^{-3}	60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二次	6498	颗粒物	30.3	0.181	/
			非甲烷总烃	25.4	0.152	/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第三次	6733	颗粒物	27.1	0.176	/
			非甲烷总烃	25.5	0.166	/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30m）	第一次	6207	颗粒物	31.7	0.213
非甲烷总烃				26.0	0.175	/
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		/
第二次		6692	颗粒物	1.7	0.0106	30
			非甲烷总烃	1.78	0.0110	80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6663	颗粒物	1.8	0.0120	30
			非甲烷总烃	1.82	0.0122	80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第三次	6663	颗粒物	1.5	9.99×10^{-3}	30	
		非甲烷总烃	1.77	0.0118	80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1000（无量纲）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01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4 mg/m^3 ，苯乙烯排放浓度均 $<0.01 \text{ mg/m}^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均 $<0.3 \text{ mg/m}^3$ ，丙烯腈排放浓度均 $<0.20 \text{ mg/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 mg/m^3 ，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

mg/m³，二氯甲苯排放浓度均<0.3 mg/m³，氯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2-氯甲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3-氯甲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4-氯甲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1,3-二氯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1,4-二氯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1,2-二氯苯排放浓度均<0.04 mg/m³，1,3,5-三氯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1,2,4-三氯苯排放浓度均<0.02 mg/m³，1,2,3-三氯苯排放浓度均<0.03 mg/m³，1,3-丁二烯排放浓度均<0.30 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 mg/m³，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31.3 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9 mg/m³，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 mg/m³，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效率约为 80.2%~95.8%。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4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122。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效率约为 92.9%~94.1%。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10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02/20	第一次	1.15	20
				1.10	

			第二次	1.07	6	
				0.99		
				0.92		
				1.17		
				1.14		
				1.11		
			第三次	1.07		
				1.08		
				1.01		
				1.00		
			2025/02/21	第一次		1.05
						0.98
		1.26				
		1.25				
		第二次		1.17		
				1.14		
				1.17		
				1.16		
		第三次	1.10			
			1.13			
1.15						
1.0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25/02/20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4			
	2025/02/21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12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厂区内/10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1.16 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上风向/06	甲苯	2025/02/20	<0.01	<0.01	<0.01	/	0.8 mg/m ³
		2025/02/2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0.66	0.51	0.63	/	4.0 mg/m ³
		2025/02/21	0.57	0.58	0.59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2/20	0.196	0.187	0.191	/	1.0 mg/m ³
		2025/02/21	0.184	0.195	0.192	/	
	臭气浓度	2025/02/2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5/02/21	<10	<10	<10	<10	
下风向 1#/07	甲苯	2025/02/20	<0.01	<0.01	<0.01	/	0.8 mg/m ³
		2025/02/2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0.83	0.77	0.73	/	4.0 mg/m ³
		2025/02/21	0.89	0.80	0.70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2/20	0.343	0.361	0.349	/	1.0 mg/m ³
		2025/02/21	0.343	0.351	0.364	/	
	臭气浓度	2025/02/2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5/02/2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08	甲苯	2025/02/20	<0.01	<0.01	<0.01	/	0.8 mg/m ³
		2025/02/2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0.75	0.78	0.78	/	4.0 mg/m ³
		2025/02/21	0.84	0.92	0.88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2/20	0.355	0.377	0.366	/	1.0 mg/m ³
		2025/02/21	0.370	0.358	0.381	/	
	臭气浓度	2025/02/2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5/02/21	<10	<10	<10	<10	
下风向 3#/09	甲苯	2025/02/20	<0.01	<0.01	<0.01	/	0.8 mg/m ³
		2025/02/21	<0.01	<0.01	<0.01	/	
	非甲烷总烃	2025/02/20	1.02	0.89	0.91	/	4.0 mg/m ³

		2025/02/21	0.91	0.82	0.84	/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2/20	0.359	0.348	0.341	/	1.0 mg/m ³
		2025/02/21	0.349	0.340	0.358	/	
	臭气浓度	2025/02/2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5/02/21	<10	<10	<10	<10	
上风向/02	乙酸乙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1.0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乙酸丁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0.5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1/03	乙酸乙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1.0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乙酸丁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0.5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2/04	乙酸乙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1.0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乙酸丁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0.5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3/05	乙酸乙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1.0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乙酸丁酯	2025/02/20	<0.02	<0.02	<0.02	<0.02	0.5 mg/m ³
		2025/02/21	<0.02	<0.02	<0.02	<0.02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均<0.01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 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7 mg/m³，臭气浓度值均<10，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0.02 mg/m³，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0.02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1	2025/02/20	1	7.2	29	302	14.4
		2	7.3	34	317	15.5
		3	7.3	26	285	13.8
		4	7.3	30	274	15.0
	2025/02/21	1	7.3	32	313	14.7
		2	7.2	27	309	13.6
		3	7.2	36	293	15.7
		4	7.3	33	281	15.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第一天日均值			/	30	295	14.7
第二天日均值			/	32	299	14.8
最大日均值			/	32	299	14.8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 中 pH 值范围为 7.2~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32mg/L，COD_{Cr} 最大日均值为 299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4.8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5/02/20	厂界东侧/12	昼间	60.9	65
	厂界南侧/13		61.7	65
	厂界西侧/14		62.9	65
	厂界北侧/15		60.1	65
2025/02/21	厂界东侧/12	昼间	62.1	65
	厂界南侧/13		62.1	65
	厂界西侧/14		62.1	65
	厂界北侧/15		62.6	65

由表 7.2-5 分析，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01 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苯、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 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3-丁二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厂区内/10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 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5/02/20-2025/02/21），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金属边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洗枪废液、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5 总量控制

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493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34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因此仅核定项目有组织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水性漆、油性漆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故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183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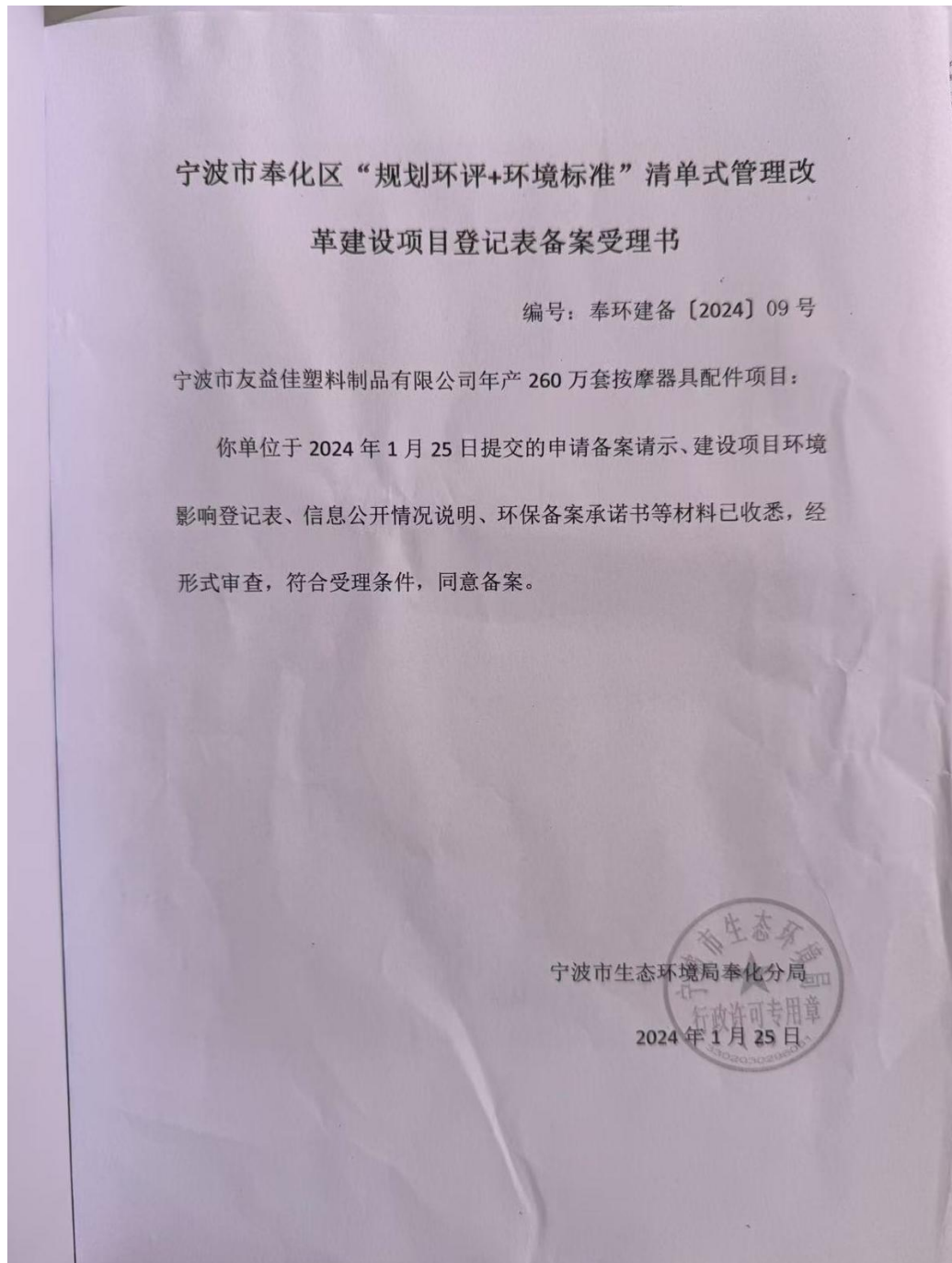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年)	2025/02/20		2025/02/21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按摩器具配件 (水性漆)	160	0.416	78	0.43	80
按摩器具配件 (油性漆)	100	0.27	81	0.263	7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0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2190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1页 共20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129号

委托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02月21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129号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20日~02月23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2 页 共 20 页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3页 共20页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4页 共2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1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氨氮	14.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氨氮	15.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85	mg/L
				氨氮	13.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氨氮	15.0	mg/L
2025.02.2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1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313	mg/L
				氨氮	14.7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mg/L
				氨氮	13.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5 页 共 20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11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293	mg/L
				氨氮	15.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氨氮	15.2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6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一次	7929	非甲烷总烃	2.64	0.0209
					苯乙烯	<0.01	<7.93×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38×10 ⁻³
					丙烯腈	<0.20	<1.59×10 ⁻³
					甲苯	0.01	7.93×10 ⁻⁵
					乙苯	0.01	7.93×10 ⁻⁵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8×10 ⁻³
					氯苯	<0.03	<2.38×10 ⁻⁴
					2-氯甲苯	<0.03	<2.38×10 ⁻⁴
					3-氯甲苯	<0.03	<2.38×10 ⁻⁴
					4-氯甲苯	<0.03	<2.38×10 ⁻⁴
					1,3-二氯苯	<0.03	<2.38×10 ⁻⁴
					1,4-二氯苯	<0.03	<2.38×10 ⁻⁴
			1,2-二氯苯	<0.04	<3.17×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38×10 ⁻⁴		
			1,2,4-三氯苯	<0.02	<1.59×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38×10 ⁻⁴		
			第二次	7874	非甲烷总烃	2.42	0.0191
			苯乙烯	<0.01	<7.87×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36×10 ⁻³		
			丙烯腈	<0.20	<1.57×10 ⁻³		
甲苯	0.01	7.87×10 ⁻⁵					
乙苯	0.02	1.57×10 ⁻⁴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6×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二次	7874	氯苯	<0.03	<2.36×10 ⁻⁴
					2-氯甲苯	<0.03	<2.36×10 ⁻⁴
					3-氯甲苯	<0.03	<2.36×10 ⁻⁴
					4-氯甲苯	<0.03	<2.36×10 ⁻⁴
					1,3-二氯苯	<0.03	<2.36×10 ⁻⁴
					1,4-二氯苯	<0.03	<2.36×10 ⁻⁴
					1,2-二氯苯	<0.04	<3.15×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36×10 ⁻⁴
					1,2,4-三氯苯	<0.02	<1.57×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36×10 ⁻⁴
			第三次	7259	非甲烷总烃	2.25	0.0163
					苯乙烯	<0.01	<7.26×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18×10 ⁻³
					丙烯腈	<0.20	<1.45×10 ⁻³
					甲苯	<0.01	<7.26×10 ⁻⁵
					乙苯	<0.01	<7.26×10 ⁻⁵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18×10 ⁻³
					氯苯	<0.03	<2.18×10 ⁻⁴
					2-氯甲苯	<0.03	<2.18×10 ⁻⁴
3-氯甲苯	<0.03	<2.18×10 ⁻⁴					
4-氯甲苯	<0.03	<2.18×10 ⁻⁴					
1,3-二氯苯	<0.03	<2.18×10 ⁻⁴					
1,4-二氯苯	<0.03	<2.18×10 ⁻⁴					
1,2-二氯苯	<0.04	<2.90×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18×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8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三次	7259	1,2,4-三氯苯	<0.02	<1.45×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18×10 ⁻⁴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10340	颗粒物	26.8	0.277
					非甲烷总烃	99.8	1.03
					乙酸乙酯	18.9	0.195
					乙酸丁酯	1.01	0.0104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二次	10080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4.5			0.953
			乙酸乙酯	13.3			0.134
			乙酸丁酯	2.03			0.0205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第三次	9808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6.2	0.944
	乙酸乙酯	11.0			0.108		
	乙酸丁酯	1.61			0.0158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30			第一次	976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51			0.0343
			乙酸乙酯	1.45			0.0142
乙酸丁酯			0.244	2.38×10 ⁻³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第二次			9103	颗粒物	1.5	0.0137	
				非甲烷总烃	4.49	0.0409	
				乙酸乙酯	0.596	5.43×10 ⁻³	
	乙酸丁酯	0.068		6.19×10 ⁻⁴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9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0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30	第三次	9310	颗粒物	2.2	0.0205
					非甲烷总烃	4.39	0.0409
					乙酸乙酯	0.443	4.12×10 ⁻³
					乙酸丁酯	0.105	9.78×10 ⁻⁴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水性漆)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	/	第一次	6255	颗粒物	25.2	0.158
					非甲烷总烃	27.2	0.170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二次	6236	颗粒物	30.0	0.187
					非甲烷总烃	27.1	0.169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第三次	6491	颗粒物	26.1	0.169
					非甲烷总烃	27.4	0.178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水性漆)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30	第一次	6583	颗粒物	1.4	9.22×10 ⁻³
					非甲烷总烃	1.82	0.0120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	第二次	6449	颗粒物	1.6	0.0103
非甲烷总烃					1.89	0.0122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		第三次	6447	颗粒物	1.8	0.0116	
				非甲烷总烃	1.87	0.0121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一次	7905	非甲烷总烃	2.56	0.0202
					苯乙烯	<0.01	<7.90×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37×10 ⁻³
					丙烯腈	<0.20	<1.58×10 ⁻³
					甲苯	<0.01	<7.90×10 ⁻⁵
					乙苯	<0.01	<7.90×10 ⁻⁵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7×10 ⁻³
					氯苯	<0.03	<2.37×10 ⁻⁴
					2-氯甲苯	<0.03	<2.37×10 ⁻⁴
			3-氯甲苯	<0.03	<2.37×10 ⁻⁴		
			4-氯甲苯	<0.03	<2.37×10 ⁻⁴		
			1,3-二氯苯	<0.03	<2.37×10 ⁻⁴		
			1,4-二氯苯	<0.03	<2.37×10 ⁻⁴		
			1,2-二氯苯	<0.04	<3.16×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37×10 ⁻⁴		
			1,2,4-三氯苯	<0.02	<1.58×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37×10 ⁻⁴		
			第二次	7954	非甲烷总烃	2.33	0.0185
					苯乙烯	<0.01	<7.95×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39×10 ⁻³					
丙烯腈	<0.20	<1.59×10 ⁻³					
甲苯	<0.01	<7.95×10 ⁻⁵					
乙苯	<0.01	<7.95×10 ⁻⁵					
臭气浓度	199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39×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1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二次	7954	氯苯	<0.03	<2.39×10 ⁻⁴
					2-氯甲苯	<0.03	<2.39×10 ⁻⁴
					3-氯甲苯	<0.03	<2.39×10 ⁻⁴
					4-氯甲苯	<0.03	<2.39×10 ⁻⁴
					1,3-二氯苯	<0.03	<2.39×10 ⁻⁴
					1,4-二氯苯	<0.03	<2.39×10 ⁻⁴
					1,2-二氯苯	<0.04	<3.18×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39×10 ⁻⁴
					1,2,4-三氯苯	<0.02	<1.59×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39×10 ⁻⁴
			第三次	8038	非甲烷总烃	2.26	0.0182
					苯乙烯	<0.01	<8.04×10 ⁻⁵
					酚类化合物	<0.3	<2.41×10 ⁻³
					丙烯腈	<0.20	<1.61×10 ⁻³
					甲苯	<0.01	<8.04×10 ⁻⁵
					乙苯	<0.01	<8.04×10 ⁻⁵
					臭气浓度	173 (无量纲)	
					二氯甲烷*	<0.3	<2.41×10 ⁻³
					氯苯	<0.03	<2.41×10 ⁻⁴
					2-氯甲苯	<0.03	<2.41×10 ⁻⁴
3-氯甲苯	<0.03	<2.41×10 ⁻⁴					
4-氯甲苯	<0.03	<2.41×10 ⁻⁴					
1,3-二氯苯	<0.03	<2.41×10 ⁻⁴					
1,4-二氯苯	<0.03	<2.41×10 ⁻⁴					
1,2-二氯苯	<0.04	<3.22×10 ⁻⁴					
1,3,5-三氯苯	<0.03	<2.41×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三次	8038	1,2,4-三氯苯	<0.02	<1.61×10 ⁻⁴
					1,2,3-三氯苯	<0.03	<2.41×10 ⁻⁴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	第一次	9547	颗粒物	33.2	0.317
					非甲烷总烃	99.7	0.952
					乙酸乙酯	21.1	0.201
					乙酸丁酯	2.74	0.0262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第二次	9530	颗粒物	36.1	0.344
					非甲烷总烃	102	0.972
					乙酸乙酯	31.3	0.298
					乙酸丁酯	2.19	0.0209
					臭气浓度	1513 (无量纲)	
			第三次	9572	颗粒物	30.1	0.288
					非甲烷总烃	97.8	0.936
	乙酸乙酯	20.6			0.197		
	乙酸丁酯	1.36			0.0130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30	第一次	9051	颗粒物	1.5	0.0136
					非甲烷总烃	4.14	0.0375
					乙酸乙酯	1.31	0.0119
乙酸丁酯					0.181	1.64×10 ⁻³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第二次			9066	颗粒物	2.0	0.0181	
				非甲烷总烃	4.09	0.0371	
				乙酸乙酯	0.478	4.33×10 ⁻³	
乙酸丁酯	0.117	1.06×10 ⁻³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油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30	第三次	9282	颗粒物	1.6	0.0149
					非甲烷总烃	4.25	0.0394
					乙酸乙酯	0.605	5.62×10 ⁻³
					乙酸丁酯	0.115	1.07×10 ⁻³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洗枪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4	/	第一次	5987	颗粒物	30.3	0.181
					非甲烷总烃	25.4	0.152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第二次	6498	颗粒物	27.1	0.176
					非甲烷总烃	25.5	0.166
					臭气浓度	1122 (无量纲)	
			第三次	6733	颗粒物	31.7	0.213
					非甲烷总烃	26.0	0.175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	30	第一次	6207	颗粒物	1.7	0.0106
					非甲烷总烃	1.78	0.0110
					臭气浓度	478 (无量纲)	
			第二次	6692	颗粒物	1.8	0.0120
非甲烷总烃					1.82	0.0122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6663	颗粒物	1.5	9.99×10 ⁻³			
		非甲烷总烃	1.77	0.0118			
		臭气浓度	416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0	厂区内/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5	mg/m ³
				1.10	mg/m ³
				1.07	mg/m ³
				0.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0.92	mg/m ³
				1.17	mg/m ³
				1.14	mg/m ³
				1.1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7	mg/m ³
				1.08	mg/m ³
				1.01	mg/m ³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4	mg/m ³			
2025.02.21	厂区内/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5	mg/m ³
				0.98	mg/m ³
				1.26	mg/m ³
				1.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4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7	mg/m ³
				1.14	mg/m ³
				1.17	mg/m ³
				1.1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6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5 页 共 20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1	厂区内/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值)	1.10	mg/m ³
				1.13	mg/m ³
				1.15	mg/m ³
				1.0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12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0	上风向/06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0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8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1	上风向/06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19 页 共 20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1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21904

第 20 页 共 20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2.20	厂界东侧/12	工业	60.9
	厂界南侧/13	工业	61.7
	厂界西侧/14	工业	62.9
	厂界北侧/15	工业	60.1
2025.02.21	厂界东侧/12	工业	62.1
	厂界南侧/13	工业	62.1
	厂界西侧/14	工业	62.1
	厂界北侧/15	工业	62.6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100111484; 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结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5.02.20(第一次)	阴	东北	2.2	102.8	5	62
2025.02.20(第二次)	阴	东北	2.4	102.9	6	60
2025.02.20(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9	5	61
2025.02.20(第四次)	阴	东北	2.5	102.9	4	62
2025.02.21(第一次)	阴	东北	2.3	103.1	5	58
2025.02.21(第二次)	阴	东北	2.7	102.8	7	55
2025.02.21(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2.6	8	54
2025.02.21(第四次)	阴	东北	2.8	102.7	8	54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21901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T 300.61—2017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T 160.63-2007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21901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2.20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一次	7929	1,3-丁二烯	<0.30	<2.38×10 ⁻³
			第二次	7874	1,3-丁二烯	<0.30	<2.36×10 ⁻³
			第三次	7259	1,3-丁二烯	<0.30	<2.18×10 ⁻³
2025.02.2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30	第一次	7905	1,3-丁二烯	<0.30	<2.37×10 ⁻³
			第二次	7954	1,3-丁二烯	<0.30	<2.39×10 ⁻³
			第三次	8038	1,3-丁二烯	<0.30	<2.41×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21901

第3页 共4页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0	上风向/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2025.02.21	上风向/02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F021901

第4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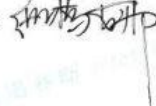
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21	上风向/02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2	mg/m ³	
			乙酸丁酯	<0.02	mg/m ³	

注: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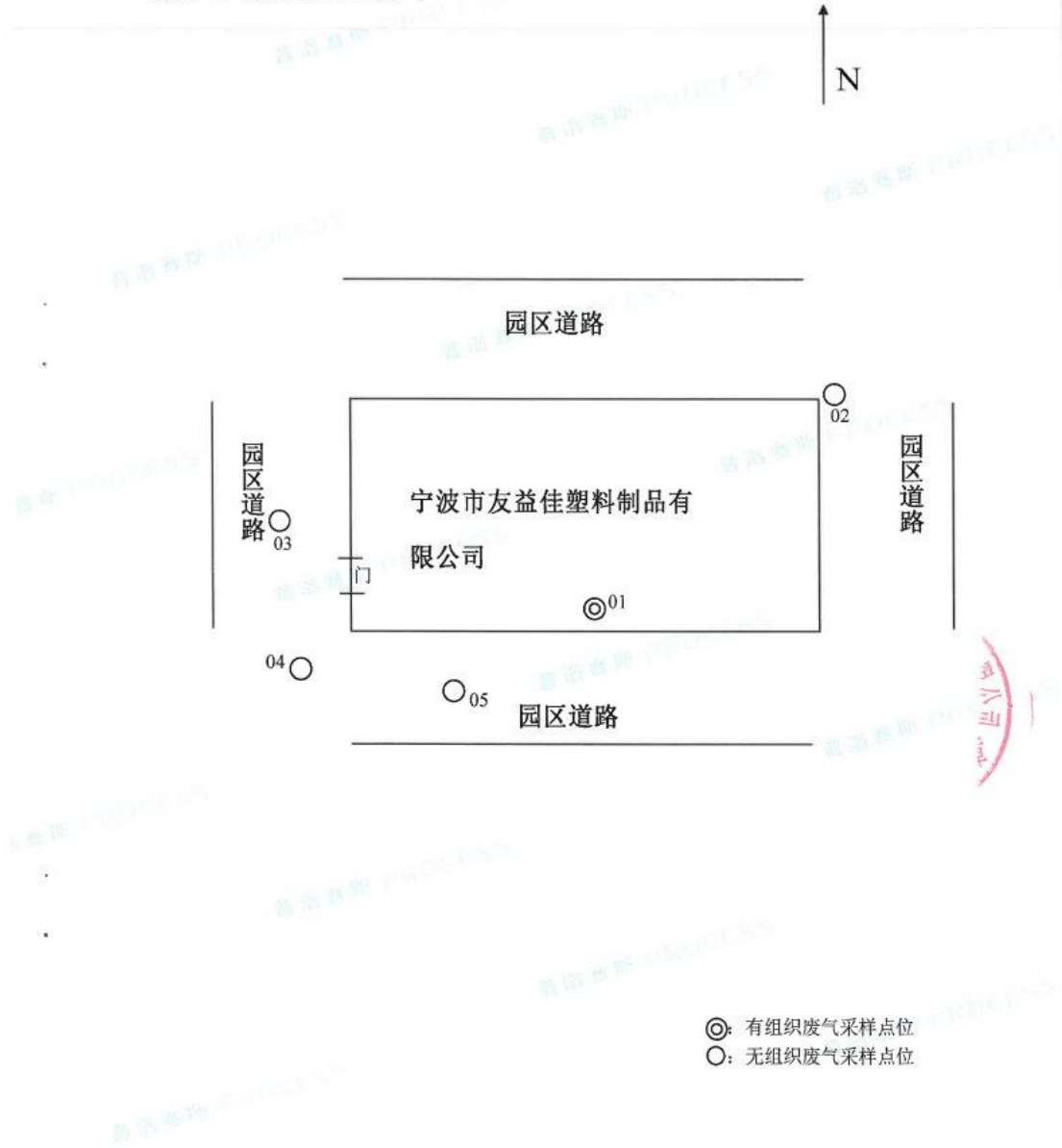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02.08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2.20(第一次)	阴	东北	2.2	102.8	5	62
2025.02.20(第二次)	阴	东北	2.4	102.9	6	60
2025.02.20(第三次)	阴	东北	2.4	102.9	5	61
2025.02.21(第一次)	阴	东北	2.3	103.1	5	58
2025.02.21(第二次)	阴	东北	2.7	102.8	7	55
2025.02.21(第三次)	阴	东北	2.7	102.6	8	54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02110086936

本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二楼

电话: 15924354880

联系人: 易先生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油桶 0.001 吨, 洗枪废液 0.05 吨, 废油性漆桶 0.11 吨, 废活性炭 14.7 吨, 油性漆漆渣 3.04 吨, 水帘喷台废水, 喷淋废液 5.0 吨, 含油抹布 0.5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就就公众号）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3MAD6L6RP3X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129号三楼

电话：134379510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3901320609000045795

乙方：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772314763A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化工区巴子山路1号

银行帐号：3925400104000336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澥浦支行

电话：0574-86504007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5月30日至2026年05月29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5924354880

2025年7月25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5年7月25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FH-2025-139		协议有效期	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袋装	3000元/吨	
2	洗枪废液	900-402-06	0.05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200L桶	3000元/吨	
3	废油性漆罐	900-041-49	0.11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袋装	30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7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袋装	3000元/吨	
5	油性漆漆渣	900-252-12	3.04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袋装	3000元/吨	
6	水性喷点废水 喷漆废液	900-252-12	5.0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200L桶	3000元/吨	
7	含油抹布	900-041-49	0.5	车间使用产生	有毒物质	袋装	3000元/吨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约定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9.5 附件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D6L6RP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1
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D6L6RP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不安全 www.ep-n.com/news_30/165.html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5-01-01 09:40:3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4年12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129号，法人代表：周钰芳。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260万套按摩器具配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碎粉尘经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加盖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性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再汇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一根3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水性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过滤处理后，再汇同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含油抹布、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液、油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性漆桶、洗枪废液、废油桶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易均根15924354880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9.7 附件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8 附件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以及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 2)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泉路 129 号		
	行业类别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0 万套按摩器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D6L6RP3X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友益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4	0.134		0.064	0.1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3	0.493		0.183	0.4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